

关于做好2021年“首席技师”培养对象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学校《“首席技师”培养对象遴选与管理办法》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推进学校高水平双师队伍建设，现将2021年教师“首席技师”培养对象推荐工作相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名额

根据学校“双高”建设专业布局及2020年“首席技师”的遴选结果，已有“首席技师”培养对象的专业推荐名额不作限制，目前尚无“首席技师”培养对象的专业至少推荐1名，详见附件1。

二、推荐要求

（一）各单位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做好组织推荐工作。申报人员填写《金华职业技术学院“首席技师”培养对象申报表》（附件2）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。申报表及相关支撑材料由各单位负责审核；

（二）各学院确定推荐名单后，汇总填写《金华职业技术学院2021年“首席技师”候选人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。

三、材料要求

请各单位于10月20日前将申报表、汇总表及相关支撑材料的纸质稿经单位党政负责人签字，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

后，报送至人事处 1306 办公室，电子材料发送至邮箱
8777277@qq.com。

联系人：梅晓辉，电话：82265016。

附件：

1. 金华职业技术学院各专业“首席技师”遴选情况
2. 金华职业技术学院“首席技师”培养对象申报表
3. 金华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“首席技师”候选人推荐汇总表

人事处

2021 年 9 月 27 日